

《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會議所討論事項的
跟進行動作出的回應

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2017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問的事宜，政府現回覆如下。

(a) 就進口香港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前象牙的出口證明書而言，政府當局在過去10年核實的出口證明書總數、確定為無效的出口證明書數目，以及所涉象牙的數量

2. 根據記錄，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去十年曾檢查共約5 500張附隨象牙進口的《公約》前證明書，涉及約13公噸和20 000件的《公約》前象牙。當中，92張(1.7%)證明書被揭有不符之處，關乎約1公噸和42件象牙，出口國分別為英國、比利時、葡萄牙、法國、德國、奧地利、意大利、美國、西班牙、瑞士及加拿大。所發現的不符之處包括：證明書過期、證明書上資料有誤或遺漏(例如象牙獲得日期、出口查驗批簽、簽發日期、《公約》附錄、象牙數量)、象牙資料有差異(例如尺寸、描述或標記號碼)，以及遺漏或遺失證明書正本。有關象牙被檢取作跟進調查。經過調查，有14張(0.25%)證明書被確定無效，當中有約1公斤和19件象牙被沒收或送返出口國。雖然無效的《公約》前證明書只屬小數，但由於本港現存的象牙零售市場，可能變相為非法象牙進行清洗活動提供掩護。因此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在修訂法案實施三個月後，禁止《公約》前象牙的進口和再出口。此舉將大為有助執法機關執法，因為他們無須再驗證象牙屬《公約》前抑或《公約》後的類別，並可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香港決心保育大象這個明確信息。

(b) 邵家輝議員及陳恒鑞議員分別提供的《公約》前象牙出口證明書副本對應的進口《公約》前象牙批次所涉象牙的數量及詳情

3. 邵家輝議員和陳恒鑞議員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提供的《公約》前證明書影印本，關乎四張《公約》前證明

書，證明書上的象牙資料與漁護署的進口紀錄脗合。有關進口貨運詳情如下：

證明書編號	出口地	進口年份	《公約》前象牙數量
W-02089/09	德國	2009	共 164 件 (428.16 公斤)
W-02090/09	德國	2009	共 161 件 (412.4 公斤)
536411/03	英國	2015	1 件
ES-BI-00059/15E	西班牙	2015	17 件

- (c) 法國及英國的相關主管當局採取了甚麼配套措施，配合兩國各自實施禁止象牙貿易法例，包括：(i)法國政府在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5 月通過的兩項命令的詳情；(ii)禁貿對法國及英國貿易的影響，以及在禁貿之前及之後有何相關措施協助當地象牙貿易商/從業員處置象牙存貨；及(iii)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66/17-18(02)號文件]第 6 段所載有關禁止為與英國買賣象牙而進口及出口象牙的建議涵蓋甚麼國家/地區

4. 據我們經駐海外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從相關政府機構所得的資料顯示，法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和二零一七年五月先後通過兩道命令，取締法國國內及其所有海外領地的象牙貿易。法國政府亦按照當地的情況，在禁令中加入有限度的特許和豁免。總括而言，除了獲特許或豁免的有限情況之外，象牙原料的貿易和商業用途、使用象牙製造物品、售賣在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公約》開始規管大象後所製造的象牙產品，以及修補在一九九零年一月十八日《公約》開始禁止象牙的國際貿易後所製造的象牙物品，均已被禁止。

5. 據我們了解，法國政府並沒有向象牙商給予補償，亦沒有任何措施協助當地象牙商或從業員處置象牙存貨。

6. 在英國，英國政府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至十二月，就禁止象牙貿易的建議方案進行諮詢工作。根據有關諮詢文件，英國是歐洲最大的藝術品及古董進出口國，也是全球的藝術品及古董貿易中心。英國政府估計，擬議措施會影響藝術品及古董界別內少於 5 000 個英國商家，而禁售已加工象牙亦會對英國經濟造成一些

財政影響。英國政府希望透過諮詢，收集擬議禁令對經濟、商家等方面的影響的資料。據了解，英國政府認為，雖然新法例禁止售賣象牙，但並不會禁止擁有象牙。因此，英國政府沒有建議任何措施協助當地象牙商或從業員處置象牙存貨。英國的方案中和有關諮詢文件中亦沒有建議任何補償。

7. 英國政府的建議方案中有關禁止因買賣而進出口象牙的擬議禁令，適用於英國與所有國家(歐盟成員國及非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買賣。

(d) 向香港出口最多《公約》前象牙的 5 個國家的政府為限制象牙貿易而採取的措施

8. 目前五個出口最多《公約》前象牙到香港的國家為英國、法國、比利時、德國和葡萄牙。

9. 有關英國和法國所採取的措施在上文及本局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166/17-18(02)號文件》第四至七段)已載列。至於有關比利時、德國和葡萄牙的資料則仍在整理中，會於稍後提供。

(e) 政府當局在處理各批進口的《公約》前象牙時就生象牙與已加工象牙分別採用的定義，以及為分辨生象牙與已加工象牙(例如經刨削的象牙)而採用的準則

10. 我們已採用《公約》決議Conf. 10.10號關於「生象牙」和「加工象牙」的定義。根據該定義，除符合以下有關「加工象牙」的定義以外，「生象牙」應包括其他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已拋光或未拋光的整根象牙全枝，以及以任何方式由其原形改變而成的已拋光或未拋光的象牙切枝；而「加工象牙」應被視為已全面或局部雕刻、改變形狀或加工的象牙，但不應包括以任何形式存在的整根象牙全枝，除非該象牙的全個表面已雕刻。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